



目的

CFCS創建的目的是將腦性癱瘓/麻痺患者的**日常溝通表現**進行5個等級的分類，CFCS主要著重於評價世界衛生組織(WHO)制定的國際功能、殘疾和健康分類(ICF)中的“活動”和“參與”的水平。

使用說明

由一位家長、照料者和/或熟悉患者情況的專業人員選擇溝通表現的等級。成人和青少年的腦性癱瘓/麻痺患者可以給自己的溝通表現評級。溝通表現的**整體有效性**應該基於**日常情況下的溝通表現**，而不是他們最好的能力表現。這些日常情況可以是在家裡、學校和社區當中。

如果一些溝通表現是同時跨越了幾個等級，可能比較難於分級，這種情況下，選擇與**大多數場合**中的日常表現**最接近**的級別。評級的時候，不要考慮患者的感知、認知和/或動機因素。

定義

當一個訊息**發送者**發出訊息，並且**接收者**能夠理解這個訊息的時候，**溝通**就產生了。無論談話涉及的需求如何，如談話場景（例如在社區、學校、工作場地、家裡），談話對象和討論話題，**有效的溝通者**都可以在談話中獨立地**輪流承擔訊息發出者和訊息接收者**的角色。

CFCS的評級過程中，要考慮**所有的溝通形式**，包括言語、姿勢、行為、目光注視、面部表情和輔助溝通系統（AAC），輔助溝通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手語、圖片、溝通板、溝通書、以及通話裝置，有時也稱語音輸出溝通輔具（VOCAs），或者語音生成裝置（SGDs）。

等級間的區分是基於**訊息發送者和接收者的角色表現、溝通速度、以及溝通對象的類型**，在使用本分級系統時，以下概念需要牢記。

有效的訊息發送者和接收者可以在訊息的發出和理解之間流暢轉換。需要澄清或修正誤解時，有效的訊息發送和接收者會採用適當的策略，例如重複、改述、簡化、和/或擴展訊息。為了加快溝通速度，尤其是使用AAC時，與熟悉的溝通對象之間，有效的訊息發送者可能選擇使用語法不完全通順、省略或簡化的語句。

溝通中合適的速度，是指理解和表達訊息的流利程度。溝通中很少有中斷，溝通中等待時間很短，即為合適的速度。

不熟悉的溝通對象，是指陌生人或者雖然相識但是很少有溝通的人。

熟悉的溝通對象，例如親戚、扶養人、朋友等，由於既往的瞭解和經歷，這些人和患者的溝通可能更有效。



聲明

- ★ CFCS等級的判定**無需測試**，也不能取代標準的溝通能力評估。CFCS本身不是一項測試。
- ★ CFCS根據患者當前溝通表現的**有效性將人群歸類**，並不能解釋任何潛在的原因，比如認知、動機、軀體、言語、聽力、和/或語言問題。
- ★ CFCS不能評估**能力提高的潛能**。
- ★ CFCS可能用於**科研和提供服務**，以及其他溝通有效性分級至關重要的領域。

舉例包括:

- 1) 在業內人士和業外人士之間利用統一公認的語言描述溝通功能。
- 2) 判斷溝通手段的效用，如AAC。
- 3) 對比不同溝通環境、溝通對象、和/或溝通任務對於溝通水平的影響。
- 4) 選擇溝通功能的康復目標。

- ★ 5個等級的描述見第3頁。
- ★ 等級間的區別圖表參見第4頁。
- ★ 常見問題解答參見網站<http://cfcs.us>

溝通方法

無論使用多少種溝通方法，CFCS中**只能使用1個級別來表述總體溝通表現**。

以下是所有溝通方法的列表。

以下**溝通方法**是患者所使用的（選出**所有**適用的）

- 言語
- 聲音 (例如使用“啊啊啊”引起家長注意)
- 目光注視、面部表情、姿勢、和/或指點(例如用身體的一部分、棍棒、鐳射)
- 手勢
- 溝通書、溝通板、和/或溝通圖片
- 聲音輸出設備或語音產生裝置
- 其他

CFCS 設計的參考文獻:

Hidecker, M.J.C., Paneth, N., Rosenbaum, P.L., Kent, R.D., Lillie, J., Eulenberg, J.B., Chester, K., Johnson, B., Michalsen, L., Evatt, M., & Taylor, K. (2011). Developing and validating the Communication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System (CFCS) for individuals with cerebral palsy, *Developmental Medicine and Child Neurology*. 53(8), 704-710. doi: 10.1111/j.1469-8749.2011.03996.x, PMC3130799.

中文版翻譯：靳曉坤，李志斌，何璐，徐開壽，麥堅凝，黃河
 單位名稱：廣州市婦女兒童醫療中心 廣州市兒童醫院
 單位位址：廣東省廣州市人民中路 318 號
 郵箱地址：quinnjin@163.com



腦性癱瘓/麻痺患者溝通功能分級系統

(CFCS)

I. 對於不熟悉和熟悉的對象，是有效的訊息發送者和接收者。

對於大多數人，在大多數環境中，能夠獨立進行訊息發送者和訊息接收者之間的角色轉換。對於不熟悉和熟悉的溝通對象，輕鬆溝通，速度適當。溝通中的誤解可以迅速被修正，不會影響整體的溝通效果。

II. 對於不熟悉和/或熟悉的對象，是有效但是慢速的訊息發送者和/或接收者。

對於大多數人，在大多數環境中，能夠獨立進行訊息發送者和訊息接收者的角色轉換，但是談話速度較慢，可能使得溝通互動難度增加。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去理解訊息、構建訊息和/或修正誤解。溝通中的誤解常會被修正，不會影響和不熟悉以及熟悉對象的最終的溝通效果。

III. 對於熟悉的對象，是有效的訊息發送者和接收者。

在大多數環境中，對於熟悉的溝通對象，能夠進行訊息發送者和訊息接收者的角色轉換。對於大多數不熟悉的對象，溝通不是持續有效的，但是和熟悉的對象，溝通通常是有效的。

IV. 對於熟悉的對象，是不連貫的訊息發送者和/或接收者。

不連貫轉換訊息發送者和接收者的角色，這種不連貫可能見於多種溝通角色，包括: a) 偶爾有效的訊息發送者和接收者; b) 有效的訊息發送者，但是有限的接收者; c) 有限的訊息發送者，但是有效的訊息接收者。對於熟悉的對象，溝通間或有效。

V. 對於熟悉的對象，很少有效的訊息發送者和接收者。

訊息發送和接收都有限。大多數人很難理解該患者的溝通訊息，患者也很難理解大多數人的訊息。即使是和熟悉的對象，溝通也很少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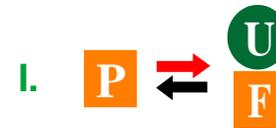
注釋

P 腦性癱瘓/麻痺患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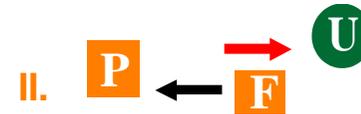
U 不熟悉的對象

F 熟悉的對象

—— 有效
..... 很少有效



I級和II級的區別是，溝通速度。等級I中，以適當的溝通速度，理解訊息、構建訊息或者修正誤解過程很少或沒有延遲。等級II中，偶爾需要額外的時間。



II級和III級的區別，考慮溝通速度和對象。等級II中，對於所有的溝通對象，都能有效發出和接收訊息，但是速度有問題。在等級III中，對於熟悉的溝通對象，溝通持續有效，但是對於不熟悉的人，溝通不持續有效。



III級和IV級的區別，對於熟悉對象，訊息發送者和接收者角色轉換的連貫性。等級III中，對於熟悉的溝通對象，一般可以作為訊息發送者和訊息接收者進行溝通。等級IV中，對於熟悉的對象不能進行連貫的溝通，問題可能是發送和/或接收訊息困難。



IV級和V級的區別，在於與熟悉的對象溝通的困難程度。等級IV中，和熟悉的人溝通，有時可以成功扮演訊息發送和/或接收者。等級V中，即使是和熟悉的人，也很難進行有效的溝通。



